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
成立合營證券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1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發起人協議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公佈日期，持有838,16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5%；
「共同發起人」	指	發起人協議的其他共同發起人(KTS除外)；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YC」	指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4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投資」	指	KTS建議根據發起人協議將作出的投資；
「合營證券公司」	指	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KTS」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籌建工作委員會」	指	為處理所有有關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的事宜而將予成立的委員會；
「發起人協議」	指	KTS與共同發起人就設立合營證券公司所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J」	指	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
鳩山由紀夫博士

執行董事：
許智銘博士 *G.B.S., J.P.*
尼爾·布什先生
徐世和博士
藍國慶先生
藍國倫先生
許峻嘉先生
曹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主要交易
有關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
成立合營證券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KTS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在CEPA框架下，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設立合營證券公司。

董事會函件

KTS有條件同意於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方法為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發起人協議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股東批准的條件已由控股股東書面批准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達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發起人協議及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發起人協議及合營投資

下文概述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KT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10%股權
2. GYC：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40%股權
3. SHJ：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20%股權
4. 其他三名共同發起人：包括香港兩名公司投資者及中國一名公司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10%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共同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營證券公司

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規定的特別制度，允許符合在中國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在中國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新設一家合營證券公司。

董事會函件

KTS與共同發起人根據上述框架擬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設立合營證券公司。其成立須獲中證監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向有關省份的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存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交申請供中證監批准。一經取得中證監批准，合營證券公司方繼續(i)向中國商務部進行申請；及(ii)向有關省份的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一切有關存檔。預期中證監審閱及授出批准需時約6個月。一經落實，預計合營證券公司將主要從事全面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融資融券服務、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自營服務。實際業務範疇須獲中證監批准。中證監一經批准，籌建工作委員會將為合營證券公司招聘合適人選／專才。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獲中證監事先批准／確認。

合營證券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億元，以合營證券公司股權中3,500,000,000股股份列示。根據發起人協議，KTS及共同發起人將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證券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營證券公司注資總金額人民幣35億元。合營證券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乃共同發起人經參考合營證券公司的預期業務需要及發展計劃商討後釐定。

合營證券公司的管理層組成

目前預期合營證券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GYC提名，而另外五名共同發起人(包括KTS)各自將提名一名董事。合營證券公司的董事會將參與合營證券公司事務的重大決策。KTS及兩名香港共同發起人將提名一名監事加入合營證券公司的監事會，而目前預期合營證券公司的監事會合共只有三名監事。合營證券公司的監事會負責監督合營證券公司的董事會。

目前預期共同發起人及本公司將不會參與合營證券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函件

共同發起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董事會及監事會參與合營證券公司的管理及決策工作，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其他共同發起人將參與制定合營證券公司的發展策略及其業務與管理。

自中證監批准日期起30日內，將成立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將由GYC提名，而另外五名共同發起人(包括KTS)各自將提名一名成員)的籌建工作委員會，以處理所有有關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的事宜(如招聘人才等)。

合營證券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須獲中證監批准/確認)將與上述籌建工作委員會相同。

本公司建議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藍先生」)為合營證券公司的董事。

藍先生為本集團協辦人，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業務。彼於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藍先生於證券、期貨、期權、證券保證金融資、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合營投資

根據發起人協議，KTS建議就合營投資作出的投資將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00元，而其將以認購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的形式進行，按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合共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權)。

認購價將於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後悉數支付。除合營證券公司10%股權的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外，KTS現時並無計劃向合營證券公司作進一步注資。

本公司擬結合本集團內部資源、集資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獲得的銀行融資為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未有具體集資計劃，現時正積極評估確定集資的方法。根據中國證券法，有關證券公司設立申請的正式決定須自申請當日起6個月內作出，並通知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合營投資的付款須於接獲籌建工作委員會書面通知後10日內作出。目前預期KTS將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時悉數償付合營投資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惟受限於中證監批准及／或其可能規定的條件。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向中證監作出申請以供審批，預期合營投資的付款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前支付。

由於距離付款到期日尚有約6個月，本公司現正與銀行聯繫安排以銀行借貸進行融資。董事會亦正考慮配售新股份的可行性及／或要求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承諾，而控股股東初步協定有關資金承諾(如有需要)(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將不涉及任何抵押。

根據發起人協議，所有共同發起人及KTS將有權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證券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分佔合營證券公司的溢利。

有關GYC及其他共同發起人的資料

GY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資本及資產管理；投資於科技及工業業務；及企業重組及併購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3,107億元。

SHJ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相關業務的投資。

其他共同發起人其中兩名為香港公司投資者，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香港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另一家公司投資者來自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共同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KTS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合營投資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產品諮詢、證券孖展融資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

董事會函件

KT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並於金融服務業尋覓新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合營投資可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發展樹立新里程碑。合營投資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的先佔優勢。

本公司於香港證券市場擁有豐富知識，惟對中國市場的知識則較淺薄，故合營證券公司可讓本公司開拓中國市場。

共同發起人為來自中國及香港的企業投資者，分別於中國資本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香港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各有不同客戶及資源。有見及此，合營證券公司的證券業務發展可藉共同發起人的經驗及資源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而從中受惠。此外，其中一名合營夥伴GYC為廣州歷史悠久的知名金融機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3,107億元。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於新市場拓展金融服務時，本集團將能大大受惠於GYC的豐富經驗及龐大資源。上述各項將協助本公司進一步發掘及發展跨境業務、(如適用)共享客戶關係及實現有效的交叉銷售，最終為各方創造戰略價值及協同效益。

合營證券公司將憑藉共同發起人擁有的資源及經驗，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其業務及客戶。共同發起人各自擁有其本身的潛在客戶。由於合營證券公司的成立仍在進行，故共同發起人並未具體討論有關物色合營證券公司潛在客戶的事宜。

合營證券公司計劃率先於廣州發展業務，原因為其中一名共同發起人GYC的總部設於廣州，對廣州營商環境更為熟悉。其後，合營證券公司會視乎當時市況，可能考慮將業務擴展至上海等中國大城市。

由於合營證券公司尚未成立，且發展計劃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合營證券公司的整體表現及全球經濟狀況，此外，共同發起人仍在討論合營證券公司的詳細發展計劃，因此，於現階段並無發展計劃的確切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至於其他省份的專才，由於共同發起人的所在地源於中國以及於廣州地區擁有豐富經驗及廣闊脈絡，故合營證券公司目前計劃專注於廣州地區。倘合營證券公司計劃於其他城市發展，將聘任合適高級管理層或與當地業務夥伴建立戰略關係(如適用)。

倘合營證券公司於日後決定擴展業務，合營證券公司預期將於中國其他大城市設立分支辦事處而非公司。設立分支辦事處須經商務部批准以及向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存檔，惟毋須經中證監進一步審批。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合營投資一經落實，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賬。合營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緊隨合營投資完成後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TS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發起人協議，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如須就批准合營投資召開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舉行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對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於該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超過50%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就批准交易而作出的書面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就批准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該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合共838,16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5%，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發佈的年報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發佈的中期報告披露。

2.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石化生產、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7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71,000,000港元及約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92,000,000港元及約37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堅持透過不斷改善成本效益推高毛利率增長的策略。本公司的一貫業務策略為作出具有盈利潛力的投資，使本集團可擴充其現有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爭取並提高收益的質及量，並採取一切辦法，包括併購或成立企業以擴充業務。

合營證券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港元，而其成立須獲中證監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89,17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仔細周詳考慮並計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主要股東所給予財務支援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智銘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9,877,143	56.85%

附註1：上述股份由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能源」)、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泰銘」)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分別實益擁有847,449,143股、74,018,000股及8,410,000股股份，並以彼等的名義登記。凱信銘能源的全部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分別透過三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泰銘、AMA Energy Group Limited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實益擁有83.02%權益。泰銘的全部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銘博士及泰銘分別直接擁有91.70%及8.3%權益，而顯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泰銘擁有9.7%權益。Wisdom On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

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凱信銘能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7,449,143	51.81%
泰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18,000	4.53%
Wisdom 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10,000	0.52%

附註1：凱信銘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分別透過三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泰銘、AMA Energy Group Limited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實益擁有83.02%權益。

附註2：泰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實益擁有。

附註3：Wisdom 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之後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廣東凱富」)、本公司、楊冉女士與黃河天能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一四年十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入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b) 二零一四年十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就修訂二零一四年十月買賣協議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朱永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23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與楊舟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富集團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Premier Chief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一五年四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權益(「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事項」)，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與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各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 (g) 二零一五年四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事項的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二零一五年四月買賣協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 (h) 二零一五年四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事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達成二零一五年四月買賣協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富礦產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銅金礦開採與剝離工程承包協議；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智銘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與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二零一五年六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5,200,000美元；
- (k)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本集團的非洲項目；
- (l)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約各方就終止二零一五年六月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終止協議；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協議(「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Oriental Bliss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的1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
- (n) 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的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
- (o) 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達成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
- (p) 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達成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
- (q) 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達成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

- (r) 廣東凱富與鄺建華(「鄺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京匯興泰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s) 廣東凱富與鄺先生就終止建議收購北京匯興泰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的註銷協議；
- (t) 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達成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
- (u) 二零一五年八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終止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終止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
- (v)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人民幣433,350,750元(相當於515,893,750港元)；及
- (w) 本公司與翁濤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9.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嘉浩集團有限公司(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第9(部分)及10-12號辦公室單位，租約為期兩年，月租為180,000港元。該協議已獲進一步重續兩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及提供金融服務。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傅榮國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